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六章“管理与技术要求”中的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59分 商务部分：5分 技术部分：20分 售后服务：8分 安装及调试指导：5分 业绩：3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评价基准价=A×K, K值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值的取值范围为97%、98%、99%。有效评标价等于评价基准价的得满分; 偏离评标基准价的, 相应扣减得分。 ①计算算数平均值A时, 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 则全部参与平均值的计算; 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 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②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投标报价 (59分)		当投标人的有效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 得满分, 有效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 扣0.6分; 有效评标价每低于基准价的1%, 扣0.4分;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2)	技术响应 (20分) (暗标)	总体响应 (5分)	针对本项目系统构成描述全面、详细且满足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优: (4.5, 5], 良好: (4.0, 4.5], 一般: 【3.5, 4.0】, 缺少相应内容得0分。
		云平台、智能运维系统功能要求 (5分)	满足招标文件中“云平台、智能运维系统功能要求”描述全面且详细, 有完整可行、工作内容翔实且工作量较明确的迁移、实施、扩容方案的。优: (4.5, 5], 良好: (4.0, 4.5], 一般: 【3.5, 4.0】, 缺少相应内容得0分。
		存储设备 (5分)	满足招标文件中关于存储设备技术要求和指标, 描述全面且详细, 关于存储设备的技术指标满足要求。优: (4.5, 5], 良好: (4.0, 4.5], 一般: 【3.5, 4.0】, 缺少相应内容得0分。
		网络设备 (5分)	满足招标文件中关于以太网和FC网络设备技术要求和指标, 描述全面且详细, 关于以太网和FC网络设备的技术指标满足要

			求。优：(4.5, 5]，良好：(4.0, 4.5]，一般：【3.5, 4.0】，缺少相应内容得0分。
2.2.4(3)	售后服务 (8分) (暗标)	1. 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及人员配置合理; 2. 售后服务响应快速; 3. 售后服务内容完善; 4. 质保方案合理可操作性高; 5. 对使用方人员的培训计划完善、培训内容全面具体。根据投标人阐述的内容进行打分; 优：(7.2, 8]；良好：(6.4, 7.2]；一般：【5.6, 6.4】，缺少相应内容得0分。	
2.2.4(4)	安装、调试指导 (5分) (暗标)	1、调试实施方案包括：(1) 调试组织结构；(2) 需求调研方案；(3) 测试、联调方案；(4) 部署上线方案；(5) 验收方案；(6) 调试进度计划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7) 培训方案等，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优：(2.7, 3]，良好：(2.4, 2.7]，一般：【2.1, 2.4】，缺少相应内容得0分。 2、针对本项目安全保障，针对系统装测试及调试，制定单独的安全保障措施，所采取措施准确、完整、详尽；优：(1.8, 2]，良好：(1.6, 1.8]，一般：【1.4, 1.6】，缺少相应内容得0分。	
2.2.4(5)	商务部分 (5分)	项目组成员至少配备1位网络工程师、1位系统分析师，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总数不少于5人 (含项目负责人)，提供人员配备表，项目组成员每提供一个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专业为网络工程师或系统分析师) 得1分，最高得3分。 服务器满足招标文件中关于服务器技术要求和指标 (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满足条件的得2分。	
2.2.4(6)	业绩 (3分)	投标人业绩 (3分)	在资格条件的基础上，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五年整期间 (2020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10日) 有一项已完成的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600万元的包含信息网络系统设备采购或通信系统设备采购项目业绩，每增加1个得1分，最高得3分 (①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验收报告/业主证明，以上证明材料中须明确体现供货内容；②验收报告/业主证明：需明确反映供货完成时间；③业绩时间：以提供的业主证明或验收报告所载供货完成时间为准；)
备注			投标文件的各部分由各评委单独打分，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作为投标人技术标评审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标记“*”号条款）；
- (8)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1) 电子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而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1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1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1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8)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19) 服务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21)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调试指导部分计算出得分D；

(5) 按本章第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E；

(6) 按本章第2.2.4(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F。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F。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